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2月27日的會議**

教育局提交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及相關回應。

委員建議：大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銜接課程作為選修單元

2. 我們已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向大學轉達有關建議。

獲大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3. 在 2017 年，1 072 名在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當中有 277 名（即約 25.8%）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錄取入讀專上課程。同一學年，53 167 人^註（包括非華語學生）首次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當中有 21 599 人（即約 40.6%）透過聯招獲院校錄取。

完成初中課程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的輟學率

4. 在現行機制下，學校須向教育局申報所有學生的缺課及離校個案，但學校向教育局申報個案時，無須標明該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此外，學生離校的個案涉及不同因素，部分學生亦會於稍後時間重返校園。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並無華語及非華語考生的分項數字。

幼稚園教育

(a) 非華語學童數目（包括在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主流幼稚園就讀，以及在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就讀的非華語學童數目）

5.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蒐集的數據，在 2017/18 學年，約 5 300 名非華語學童就讀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有關數字詳見附錄。

(b) 委員建議：按比例向錄取少於八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撥款

6. 目前，教育局透過不同模式（包括額外資助及專業支援）幫助幼稚園支援其非華語學童。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校本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在校本專業支援方面，為滿足不同幼稚園的需要，教育局提供多元模式的支援服務，包括由教育局專業隊伍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等。

7. 教師培訓方面，香港教育大學提供一系列的相關課程，包括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以及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此外，在 2017/18 學年，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基礎培訓，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我們亦已就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教師培訓制定具體目標，即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符合這要求。就此，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會設立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相關的指定課程。我們會留意幼稚園在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情況，並與幼稚園業界保持聯絡，適時檢視有關支援措施。

(c) 委員建議：教育局應與學校合作，協助少數族裔家長填寫申請表格（例如向學校提供申請表格的範本），以及提供學校就非華語學童的學與教採取的支援措施的資料

8. 我們已提醒幼稚園，應為非華語兒童家長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校本收生機制及甄選準則的資料等。有關收生安排的文件範本（中英文版），以及由教育局印製的相關資料（例如：已翻譯為七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單張、海報、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幼稚園及家長參考。另外，為方便非華語學童家長獲得有關申請入學的資料，我們已提醒學校在網頁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家長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

9. 此外，《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設有中英文版本，為家長提供個別學校的資料，讓家長選校時作為參考。由2018年開始，我們會在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讓幼稚園提供其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

(d) 委員建議：教育局應就非華語學童的中文學習進度和表現的評估報告，制訂標準格式

10. 兒童發展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個別兒童的發展速度緩急有別。與華語學童一樣，非華語學童在幼稚園透過主題學習和遊戲，在生活化的情境學習中文，並不會以科目形式學習。教師應根據他們的學習情況，適切地調適教學策略，以及靈活地運用恰當的評估模式，肯定學童的能力和建立他們運用中文的信心，而不應採用劃一的標準／報告格式，評估非華語學童及其他學童的學習表現。

(e) 委員建議：教育局應為非華語學童的家長舉辦本地教育制度的工作坊／簡介會

11. 為協助非華語學童的家長了解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事宜，教育局為他們舉辦以英語進行的簡介會，以及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合作舉辦簡介會，以期更廣泛接觸非華語學童的家長。上述所有家長簡介會均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

言即時傳譯服務。此外，教育局亦透過與非華語社羣已建立網絡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有關收生事宜的資訊。

(f) 委員建議：教育局應編製非華語學童入讀幼稚園的統計數據（包括非華語兒童的申請數目、獲邀面試的非華語兒童數目，以及獲有關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兒童數目）

12. 由於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我們不會向幼稚園收集入學申請數目、申請人背景（包括家中常用語言）、面見申請人的數目、每年錄取學童的數目及其背景等資料。我們會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童人數。為監管幼稚園遵守教育局的指引，我們已在計劃的參加條款內，訂明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收生安排訂明的指引及／或常規指令。此外，我們透過每年進行的幼兒班收生調查、探訪學校及查閱相關資料監管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及／或指令。

教育局

2018年7月

2017/18 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及錄取非華語學童的
幼稚園數目、非華語學童人數及非華語學童佔學童總人數的百分比

錄取非華語 學童人數	0	1-7	8-25	26-50	51或 以上	非華語學 童總人數
幼稚園數目	357	232	115	22	22	5 274

校內非華語 學童的百分 比	0%	>0%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非華語學 童佔學童 總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	357	311	37	11	12	3	17	3.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7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學童。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童的華裔學童。
4. 非華語學童總人數是按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計算。